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伍祐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宸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99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9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822元【本金1,0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0,822元（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090,82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